



2006年6月21日，全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现场会期间，与会代表在晋煤集团参观瓦斯监控系统  
余茂君摄



2006年6月21日，全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现场会期间，与会代表在晋煤集团参观寺河矿瓦斯发电厂  
余茂君摄

## 将瓦斯治理推向深入

本刊记者 余茂君

2005年4月2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了“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现场会”，提出要“紧急动员起来，打一场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由此，一场声势浩大的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在全国敲响战鼓。

2006年6月2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又联合在山西省晋城市召开了“全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现场会”。会议提出要“综合运用科技、经济、法律等手段，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努力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工业健康协调发展”。

### 瓦斯治理取得阶段成效

至2007年底，全国基本实现了“争取用两年左右时间，使煤矿重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有较大幅度下降”的阶段目标。

2008年7月8日，国务院安委会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了“全国煤矿瓦斯治理现场会”，会议提出在深入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瓦斯治理12字方针的基础上，积极构建“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瓦斯治理16字工作体系，把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扎实有效地推向深入。

至此，围绕着国务院第81次常务会议精神，全国已连续召开了3次规模较大的瓦斯治理现场会，将全国煤矿瓦斯治理一步步推向深入。

“辽宁瓦斯治理现场会”后，各省市迅速围绕“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瓦斯治理16字工作体系的要求，研究部署了煤矿瓦斯治理工作。

陕西省煤矿瓦斯防治领导小组为坚持和完善瓦斯治理督导工作，切实加强政府对瓦斯治理工作的监督，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了专

业瓦斯督导队伍，并将瓦斯督导组明确为常设机构。江西省通过制定《“十一五”后三年瓦斯治理工作规划》，明确到2010年，要将萍乡、上饶、宜春、新余、赣州等重点产煤市建成瓦斯治理示范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也要建设多个瓦斯治理示范矿井；丰城矿务局还提出要建成瓦斯治理示范企业，其所属煤矿都要按瓦斯治理示范矿井标准进行建设。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针对矿井瓦斯突出灾害日益加剧的情况，加大工作力度，成立了瓦斯防治技术研究中心，配备专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副总工程师，要求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成立防突科、防突队、抽探队，强力推进瓦斯防治由局部治理向区域治理转变，实现采前煤层消突，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

各地都把瓦斯治理工作摆到了“生命线”的高度，作为煤矿安全工作



的“天字号”工程来抓,对瓦斯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要求清晰明确,对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推进力度不断加大。驻各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各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也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体系的监管监察机制,加大了对瓦斯治理工作的行政执法力度。

通过共同努力,全国煤矿瓦斯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2008年,全国煤矿共发生瓦斯事故182起、死亡778人,与2007年同比减少90起、少死亡306人,分别下降33.1%和28.2%;发生较大瓦斯事故63起、死亡290人,与2007年同比减少20起、少死亡123人,分别下降24.1%和29.8%;发生重大瓦斯事故18起、死亡352人,与2007年同比减少4起、少死亡108人,分别下降18.2%和23.5%。瓦斯事故总量和较大、重大瓦斯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幅度均达到了20%以上,全年没有发生特别重大瓦斯事故。

同时,全国煤矿煤层气抽采利用也再创新高。2008年,全国煤矿井下煤层气抽采量53亿 $m^3$ ,地面煤层气产量5亿 $m^3$ ,利用量18亿 $m^3$ 。淮南、阳泉、水城、松藻、宁煤等10个重点煤

矿企业煤层气抽采量均超过1亿 $m^3$ 。同时,2008年地面煤层气开发突破5亿 $m^3$ 。截至2008年底,全国共钻探各类煤层气井约3400口,形成地面煤层气产能约20亿 $m^3$ 。煤层气利用领域拓宽,民用煤层气用户超过90万户,集输管网达3200km;煤层气发电装机容量92万kW,世界上规模最大的12万kW煤层气发电厂也在晋城煤业集团建成发电。

### 强力推进“双百工程”建设

我们在肯定这些成绩的时候,也不必讳言,近年来煤矿瓦斯事故虽然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全国瓦斯防治的基础工作仍然很薄弱,瓦斯事故仍然是当前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从实际现状来讲,我国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数量多,瓦斯灾害严重,治理难度较大,在瓦斯管理和治理技术上还存在诸多问题,严重制约了煤矿安全形势的稳定好转。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矿井通风基础工作相对薄弱,生产布局不合理、通风系统复杂、通风能力不足、设备设施陈旧,通风保障不可靠;瓦斯抽采工作开展不平衡,抽采率低,预抽措施不得力,抽采系统能力低,还不能做到先抽后采、抽采不达标不采,多数符合抽采条件的小煤矿未真正开展抽采工作;现场管理有待加强,责任制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甚至以包代管、“三违”等现象仍然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安装数量不足、维护不及时,运行不正常,特别是一些小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形同虚设,不能完全有效发挥作用。

这些问题,已成为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和根本好转的主要障碍,也是深化瓦斯治理工作的关键所在。要推进瓦斯治理走向深入,就必须解决这些绊脚石。

2009年2月1日,新年刚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即印发了《关于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体系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提出到2010年底,在全国建成一批瓦斯治理工作体系示范矿井和示范县(区)(即“双百工程”)。要求各地、各煤矿企业,通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典

型示范、总体推进的方式,推动全国煤矿瓦斯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通知同时公布了各地初步规划建设643个示范矿井和106个示范县(区)名单。

开展“双百工程”建设,无疑是推进瓦斯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因为,“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治理工作体系,虽然是煤矿防范瓦斯灾害应当达到的基本要求,但是由于思想认识和技术、管理、装备、人员等因素的制约,目前,全国尚有许多煤矿没有达到这一要求。“双百工程”建设正是通过典型引路,推进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一个有效手段。开展“双百工程”建设,就是要通过抓典型、树样板、以点带面,发挥示范作用,并适时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督促各煤矿企业建立起完善可靠的瓦斯治理工作体系。

与“双百工程”建设同步,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还特别针对小煤矿瓦斯事故多发的问题,将会同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联合开展小煤矿瓦斯专项整治,争取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完成小煤矿整治任务。

为了推动“双百工程”建设,2009年3月18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专门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了全国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体系“双百工程”建设会议,提出了“双百工程”建设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力保在今年建成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体系示范矿井60处、示范县(区)30个,力求通过强力推进“双百工程”和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实现全年全国煤矿瓦斯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以上、重特大瓦斯事故下降5%以上的目标。

因此,大力开展“双百工程”建设,将“双百工程”建设作为现阶段瓦斯治理工作体系建设重中之重,对解决瓦斯防治的基础性和突出问题、遏制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并带动各类煤矿加快建设瓦斯治理工作体系,无疑有着重要意义和现实需求。

编辑 余茂君